

一個神話的誕生與破滅

◎ 董國強

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賽爾登 (Mark Selden) 著，陶鶴山譯：《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是由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教授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歷史學教授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紐約賓漢姆頓大學社會學教授賽爾登 (Mark Selden) 共同撰著的一部關於現代中國農村問題研究的學術論著。該書英文版於1991年由美國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面世後立即在美國學界引起強烈反響，並獲得1993年度約瑟夫·列文森獎 (Joseph Levenson Prize)。它的中文版由南京大學陶鶴山翻譯，於2002年3月出版發行。

這本書按照西方學界的範式，以河北省饒陽縣五公村為主要研究個案，綜合運用歷史學、政治學和社會學等不同學科的理論與方法，考察和再現1935—60年間中國華北農村社會生活的實況，並對中共政權在上述時段內改造農村的努力及其成效作出歷史的評價。

與我們所熟知的國內學界的相關研究成果相比，該書的特色首先反映在它收集和使用資料方面。它的資料來源除了1930—60年代的各種國內報刊和1980年代以後公開發表的中共中央文件彙編之外，還包括：(1) 五公村合作社老會計所保存的1940—70年代的原始帳本；(2) 饒陽縣檔案館館藏資料 (包括當地幹部向上級匯報的黨內秘密報告)；(3) 河北省檔案館館藏相關資料；(4) 北京國家圖書館、檔案館館藏相關資料；(5) 台灣檔案館收藏的民國時期華北農村的大量資料；(6) 作者與當地農民和基層幹部的訪談記錄；(7) 作者與具有當地生活與工作經歷的外地幹部、作家、記者、藝術家等的訪談記錄。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最後兩類資料。在1978—91的近十三年時間裡，作者先後十八次分赴饒陽和其他地區，田野作業時間累計超過數千小時。從總體上看，各種類型和來源的材料之間相互印證，構成一個體系完整、論證周密、內在聯繫極強的論據邏輯鏈，全面地向人們展現了那段歷史，尤其是被國內主流話語所屏蔽的那段歷史的另一面向。

本書的中心內容之一是探討抗戰時期中共政權在華北農村根據地的合法性問題。作者在簡要地回顧了晚清以來中國農村社會變遷的歷史之後指出：國民黨政權建立以後，並未實現對廣大農村的有效統治，也未能遏止清末以來廣大農村地區經濟破產、社會崩潰的趨勢。抗戰爆發以後，國民黨又放棄抵抗，退出華北地區，使之淪為敵佔區。華北民眾對國民黨政權的失望和反感為中共在當地的存在和發展提供了一定的心理空間。其次，廣大農民擁護共產黨和八路軍還出於民族主義情緒的感召。再者，抗戰時期中共在政治上已經十分成熟，它在根據地推行的統戰政策緩解了農村內部的階級分化與對立；同時它所推行的「減租減息」政策和農村稅制改革也確實體現了「公平」、「正義」原則。雖然根據地農村的賦稅負擔在總量上大體與國民黨統治時期持平，但是由於分攤原則的改變使窮人受益較多，因而在相當程度上

緩解了農村中的貧富懸殊。書中說：「稅制改革政策在沒有引起新的破裂的情況下，修復了鄉村中很多似乎遭到破壞的裂痕。……統一戰線把相互敵視、有時桀驁不馴的宗族和社會團體凝聚在一起，進行抗日」，這是中共成功之處。結果，在廣大的華北農村，不但許多貧苦農民積極投身中共領導的抗戰事業，許多出生富裕家庭的知識青年也被融入革命的洪流。

作者指出，黨與農民之間的矛盾，以及農村內部的再次分裂，主要發生在1946年《五四指示》和1947年《土地法大綱》頒布之後，並在1950年代的農村改造運動中達到頂點。以五公村和饒陽縣的情況看，《土地法大綱》對農村社會狀況和階級關係的判斷與實際情況是不相符的，它沒有注意到1938-42年間華北根據地農村稅制改革所帶來的土地所有關係的積極變化。（作者將這些變化稱作「靜悄悄的革命」。他們認為華北根據地實行的「統一稅制」和「累進稅制」極大地抑制了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初步實現了根據地農村的普遍的中農化。這種自然的漸進變動較之後來的「流血土改」更有利於農村社會關係的調整和農村經濟的發展。）在農村家庭貧富鴻溝日趨平緩的情況下強調所謂「階級」分野，人為地製造農村社會的再次分裂，破壞了中共在抗戰時期經過巨大努力才逐漸恢復的農村團結和穩定。另外，土改時階級劃分的主觀隨意性實際上刺激助長了農民狹隘的報復心理和落後的宗族意識，這對中共奪取全國政權的現實政治目標頗有助益，但從中國農村現代化的長遠目標看則適得其反。到50年代實施集體化時，廣大農民與新政權的關係已經由早先的利益共同體轉變為利益截然相對的矛盾兩極。毛澤東時代中國的工業化和綜合國力的增強，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犧牲農村和農民利益為代價的。

本書的另一個中心內容是深入探討了中國農村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的緣起、過程和成效。作者並未從西方主流意識形態出發，根本否定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的善良初衷。他們認為五公村早期的互助合作並不完全是教條主義的產物。或者說，某些黨員幹部的教條主義理念和熱情與農民的自發願望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發生重合。就最初參加互助合作的耿長鎖等四戶農民而言，其最直接的動因是1943年的旱災和饑荒。互助合作發展生產，是這些貧困農民除了逃荒討飯之外，擺脫饑餓與死亡威脅的唯一理性選擇。而當地中共政權各級幹部對耿長鎖合作社的扶持與資助，儘管初衷帶有教條主義的色彩，但也都清楚地意識到農民的利益，注意迎合農民的願望。他們都強調在互助合作過程中應堅持「個人私有制」和「自願互利」原則，強調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鼓勵合作社生產經營的自主性與多元化，認同社員之間按照傳統習俗和市場導向自願達成的有關土地、牲畜、資金、勞力等多位一體的收益分配方案。結果最早加入耿長鎖社的幾戶農民家庭團結一心，共同奮鬥，迅速脫貧致富。互助合作生產方式對貧苦農民產生極大的吸引力，黨的號召得到農民的積極響應。

然而，抗戰勝利以後，隨著中共政權影響力的日益擴大，外來力量對五公村互助合作實踐的干預也日益加強。教條主義主導著中共農村政策的基本走向，耿長鎖合作社的自主經營受到嚴重干擾，上級派來的工作組從教條主義觀念出發，對合作社內部的經營方針、分配制度、領導層人事安排進行干預，從根本上顛覆了早期互助合作實踐中自然形成的自願互利、民主協商機制，「黨的領導」與「群眾路線」發生衝突，幾次造成社員對合作社領導者的嚴重的信任危機。其次，1950年代合作社運動高潮時期，合作社規模的無序擴展和「只准進不准出」的強制做法，也使得在早先的小型、自願辦社模式中可以避免的許多矛盾無法避免，又無法解決。分配制度的「大鍋飯」無法激發廣大農民的生產熱情，集體經濟收益不斷下滑，合作社自身的內聚力受到嚴重侵蝕。第三，各級幹部出於教條主義的理念和統制經濟的需要，主觀地把農民的個人利益與國家、社會利益對立起來，忽略了中國農村家庭傳統收入來源的多重結構特徵，沒有意識到市場實際上是農村經濟與國民經濟之間、農民群體與社會其

他階層之間的一個自然紐帶，限制農業合作社的多種經營，強行禁止農村的集市貿易，結果加劇了農村的封閉狀態，堵死了農民發家致富的道路，阻礙了農村經濟的發展。第四，在農村生產力自身發展受到各種因素限制的同時，國家又無力在廣大農村建立普遍的社會福利保障制度，許多關於「社會主義」的美好承諾最終無法實現。當廣大農民因上述國民經濟結構性調整和強制性的社會分工而面臨生存危機時，除了少數被作為典型的單位和個人之外，他們既得不到國家的保護，又不能實施有效的自救。這直接導致了「大躍進」以後全國農村的大饑荒，餓死的農民數以千萬計。

書中列舉的許多材料表明，共產黨與農民的蜜月在1950年代全國合作化運動開始時即宣告終結。合作化運動中耿長鎖社社員與外來勢力（工作組）之間的張力，實際上反映了一種新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不過，由於耿長鎖社是老區互助合作的先進典型，他們與國家和政府之間的關係還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質。社員對新體制的不滿情緒，最終因在發展中受到各級政府的種種特殊照顧（如許多預算外的無償的資金、物資和人力支援，以及在貸款、農資供應、負擔減免、饑荒時的糧食秘密返銷等方面的優先性考慮）而得到某種程度的緩解。在合作化與公社化的幾次嚴重危機中，他們都因種種特殊照顧而比較輕易地渡過難關。五公村的集體化得以維繫。但是，依靠輸血來維持的典型不具有任何推廣的價值，這個簡單的常識性判斷，卻為最高當局者所忽略。集體化以後的耿長鎖社實際成為政府以高昂代價維持著的一個虛幻的政治神話。從全國範圍看，1950年代的合作化運動與公社化運動表面上轟轟烈烈，取得了巨大勝利。但是事後冷靜盤點，這場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的成效與它的初衷相差甚遠。最突出的兩點是：第一，它沒有實現發展生產的既定目標，反而使中國的經濟長期處於停滯和困頓之中。第二，它沒有消滅中國農村和全社會的貧困。「共同富裕」的初衷導致了「共同貧困」的結局，這是社會主義在中國的悲劇。

從該書的內容看，在某種意義上，毛澤東用「階級鬥爭」理論解釋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社會矛盾並不為過，但是他沒有意識到：新中國前三十年間的階級分化和階級鬥爭絕不是歷史上的階級關係的延續或殘餘，而是長期的經濟貧困和新體制的結構性缺陷所製造出來的新的歷史因素。以饒陽縣和五公村為例，如果要講新社會的階級分野與以前有甚麼不同，局部地看是舊社會階級關係的報復性顛倒，表現為作為舊精英的李氏家族的敗落和過去處於權力邊緣的耿、喬、張、徐氏家族勢力的崛起。但是從更廣泛的視野看，前三十年間中國社會幹群之間、城鄉之間、地區之間、村莊之間、家庭之間的貧富懸殊主要是由政治特權造成的。新體制無法有效地解決社會經濟發展與社會消費需求之間的巨大逆差，無法真正實現「共同富裕」，因而那些掌握權力的個人或集團必然要利用手中權力為自己謀取各種利益和特權。只有犧牲大多數社會公眾的利益才能保障少數人的特權。社會財富的嚴重匱乏和國家權力的失範是新剝削階級產生的社會基礎。因此，反覆批鬥「黑五類」而不觸及國家政治體制和經濟體制的變革，只能短暫地轉移廣大群眾的視線，暫時緩解來自底層的不滿情緒，而不能從根本上實現社會主義所倡導的公平、正義、民主的理想目標。

本書的中心人物耿長鎖作為一個「農民政治家」，在新體制建立和鞏固的過程中日益顯現出鮮明的雙重人格特徵。他在合作化早期所表現出的堅韌毅力、犧牲精神和典型的農民式的生存智慧，的確令人感佩。這些優秀的個人品格在廣大農村基層幹部中實屬罕見。但五公村和其他地方集體化的歷史也說明，中國農村的現代化僅憑這樣一些個人素質是遠遠不夠的。沒有文化的農民政治家的視野畢竟有限，同時，農村中傳統的宗族勢力和宗法觀念對基層鄉村政治的影響也不可低估。這些傳統的劣根性與所謂「階級意識」和派性鬥爭相結合，後果是十分可怕的。同樣地，書中所描述的毛澤東時代中共政權的社會動員能力也給人深刻的印

象。它在中國歷史上是空前絕後的。但是歷史的實踐表明，這種巨大的能動力量既可能達成進步的政治目標，也可能導致巨大的社會災難。因此，如何理性地運用這種社會動員能力，使之與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有效地結合起來，是政治家面臨的重要問題。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3年4月號總第七十六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